


## 承诺制项目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吨热拌沥青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	广元市汇通沥青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心诚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信息	姓名：银小兵	联系方式：13980950187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安全环保与技术监督研究院	
	证件类型和号码：专家库在库编号 CSZ-ST111	
	加入专家库时间及文号： 四川省水利厅 2017 年 12 月 29 日第 10 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专家审核意见	建设内容及规模	<p>2015 年建设单位已向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商务发展局进行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51080315032301〕0002 号）。项目已于 2017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2 月完工，为补报水土保持方案。</p> <p>根据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规划设计总建筑面积 8208.06 平方米，总占地面积 17989.72 平方米，其中建设办公楼 864.00 平方米，料场 4058.28 平方米，其他库房 2582.48 平方米，磅秤房 457.50 平方米，食堂 145.80 平方米，公厕及配电房 75 平方米，门卫室 25 平方米，建筑密度 22.95%，容积率 0.23，绿化面积 810 平方米，绿化率 4.31%。工程建设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p> <p>项目施工在占地红线内东侧道路及硬化工程区，设置临时施工场地 1 处，含施工施工现场驻地和材料堆场。</p>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p>项目选址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区，属县级城市区域。项目选址涉及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但项目建设方案要求排水工程、拦挡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提高一级开展设计等；项目未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项目未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p> <p>项目选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p>

	<p>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无严格禁止建设的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项目选址水土保持评价结论正确，选址可行。</p>
<p>水土流失总量调查预测</p>	<p>水土流失总量调查预测内容全面，方法基本可行，调查预测结果基本可信。经调查预测分析，项目扰动地表面积1.80公顷，无损毁植被面积。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约55吨，新增水土流失量为49吨。水土流失的重点为建构筑物工程和道路及硬化工程。</p> <p>项目总征占地 1.80 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项目用地实行“净地”出让（对所涉及的房屋拆迁安置及建（构）筑物补偿均由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统一实施），且由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统一实施场平工作。</p> <p>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0.84 万立方米，其中开挖总量 0.42 万立方米（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统一实施场平工作时没有剥离表土），回填总量为 0.42 万立方米，绿化覆土来源于土壤改良。无借方，无弃方，挖填平衡。</p>
<p>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p>	<p>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清楚，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80 公顷。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建（构）筑物工程区、道路及硬化工程区、景观绿化工程区，共 3 个一级防治分区基本合理。</p>
<p>防治标准等级及防治目标</p>	<p>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防治标准符合要求，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合适可行。</p> <p>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20，渣土防护率 94%，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林草覆盖率 4%。表土保护率不计。</p> <p>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统一实施场平工作，其防治责任由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担，本项目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指标。根据《关于加强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3〕4号）要求，除隔离、防护、缓冲等要求的绿地外，新建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安排绿地，林草覆盖率据此进行适当调整。</p>

<p>措施体系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p>	<p>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等级划分合理、标准明确，措施体系布设完整。防治措施体系布设如下：</p> <p><b>建（构）筑物工程区：</b>施工中对场地内的裸露地表及临时堆土利用密目网进行遮盖。</p> <p><b>道路及硬化工程区：</b>施工中按主体设计布设排水管网和雨水口，并布设了洗车槽、临时沉沙池、临时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同时，在施工期间对道路及硬化区在管沟开挖可能存在的裸露区域采取密目网进行临时遮盖。</p> <p><b>景观绿化工程区：</b>在施工期间对景观绿化区的裸露区域采取密目网进行临时遮盖。绿化措施实施前对该区域绿化覆土增施有机肥改良土壤，施工后期采用乔灌草进行综合绿化。</p>
<p>施工组织管理</p>	<p>施工组织管理基本可行，满足有关要求。要求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和任务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和绿色施工。</p>
<p>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p>	<p>水土保持投资编制原则、依据正确，结果合理。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46.3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6.45 万元，植物措施 18.26 万元，临时措施 4.14 万元，独立费用 3.90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5.2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60 万元（35979.44 元）。</p> <p>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至设计水平年，各项指标均达到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效益良好。</p>
<p>本方案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同意上报主管部门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8 月 13 日</p>	